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王秀美
聯絡電話：02-28267946 分機：67946
電子郵件：joywang09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生醫物治字第1150043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-報名簡章-A課程、附件二-報名簡章-BC課程
(A096M0000Q_1150043178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50043178_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貴署「特殊醫療照顧兒童就學照顧訓練課程」計畫第四梯-台北場培訓課程簡章，請核定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，並協助函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特教育學校，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及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署114年3月10日臺國教署原字第1145700644號函委託本校羅鴻基副教授辦理「特殊醫療照顧兒童就學照顧訓練課程」。
- 二、第四梯-台北場培訓課程辦理地點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)。
 - (一)教職人員培訓課程：於116年1月27日(星期三)辦理，課程簡章詳如附件一。
 - (二)特殊教育就學照顧人員培訓課程：於116年1月28日至29日(星期四至星期五)辦理，課程簡章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擬請貴署核定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：

總收文 115.10.07



1150102512

(一) 全程參與「教職人員培訓課程」者，核予特教育研習時數8小時。

(二) 全程參與「特殊教育就學照顧人員培訓課程」者，核予特殊教育研習時數16小時。

四、為鼓勵相關人員精進專業能力，惠請協助函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特殊教育學校，推薦相關人員報名，並核予錄取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

